

## 【论 文】

# “藏族”，“康族”，还是“博族”？

——民国时期康区族群的话语政治

王 娟<sup>1</sup>

在 1945 年召开的中华民国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上，有一个题为“请将藏族名称改为‘博族’以资正名案”的提案。该提案称：

“藏”或“西藏”皆系地名。若以族别言之，其人民自古迄今均自称为“博”。

……查博族所居之地向分五区。一曰“昂日”，与尼白尔不丹及印度喀什米尔登毗连。二曰“藏”，指札什伦布为中心之后藏一带。三曰“卫”，亦称“乌斯”，指拉萨为中心之前藏一带。四曰“康”，包括今日藏属之康西，及康省属之康东暨滇属之中甸、维西、德钦等地。五曰“安都”，青海南部，及甘川边境均包括在内。

清朝中叶以“康”及“安都”两区均已内附，遂将“昂日”“藏”“卫”三区统名为“藏”而冠以西字，以明其方位。及至民初，盛倡五族共和之说，国人不察，竟将“藏”字成为族名，殊属无据，沿用至今，更将上述五区之博族，统名之藏族。

……甚望政府从速将“藏族”改称“博族”。则名正言顺，故正名实为当务之急。<sup>2</sup>

该提案的提交者——格桑泽仁——是在民国时代的康区政治舞台上赫赫有名的一个人物，时任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和国民参政会参议，是一位以土著族群的身份成为“国家精英”的杰出代表。<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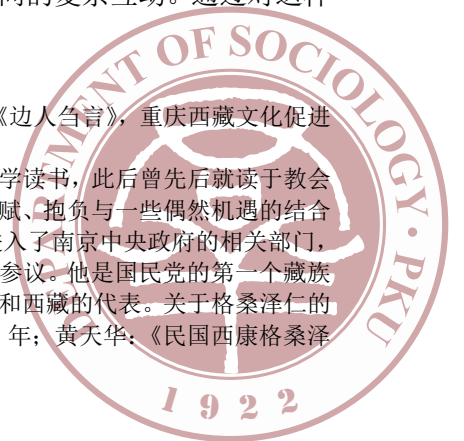
格桑泽仁的提案所涉及的是如何为一个民族“命名”的问题。在民国时代的川康地区，存在三种命名当地土著族群的方式：“藏族”、“康族”和“博族”。在不到一个世纪后的今天，“藏族”是构成中华民族的 56 个民族之一，无论是对本族民众，还是对中国的其他民族成员，这两个字是印在辞典、教科书、地图册、政府公文和公民身份证上的标准用词，成为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与之相对，“康族”和“博族”的概念则已从中国人的民族想象中消失。然而，半个世纪前格桑泽仁在全国国民参政会上的这一提案提醒我们：族群名称并非一个理所当然的事实，而是一个饱含争议的过程，其中充满了无意的疏忽和有意的建构。

本文下面的分析将显示，“藏族”“康族”和“博族”这三种命名方式，来自民国时代康区政治中三种不同的力量。这三个名称都是汉语中的名称，它们并不关乎土著族群在应用母语时的“自称”，但却代表了“国家”这一更大的政治共同体对该地区及其居民的定位。三种命名方式构成了三种话语，在话语竞争的背后，则是国家政权建设和地方权力博弈间的复杂互动。通过对这样

<sup>1</sup>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09 级博士生。

<sup>2</sup> 格桑泽仁：《出席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提案与讲话》，收于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

<sup>3</sup> 格桑泽仁，1905 年出生于康区的巴塘，幼时即进入赵尔丰创办的巴安县第一小学读书，此后曾先后就读于教会开办的华西小学，云南的中学和刘禹九开办的西康陆军军官学校。其个人的天赋、抱负与一些偶然机遇的结合使其结识了当时正在内地巡游讲经的六世班禅的管家喇嘛，在其推荐下，他进入了南京中央政府的相关部门，并得到了戴季陶等人的赏识，最终官至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和国民参政会参议。他是国民党的第一个藏族党员，在国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国民政府的国民参政会上，长期担任西康省和西藏的代表。关于格桑泽仁的资料，可参考冯有志：《西康史拾遗》，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史资料委员会，1993 年；黄天华：《民国西康格桑泽仁事件研究》，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第 36 卷，第 5 期，2009 年。



一种话语竞争过程的分析，本文试图探寻一条理解民国时代康区的政治与族群进程的线索。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正是杜赞奇所主张的“研究历史话语形成的具体过程”，从而“在所摄取的话语系统之外去发现历史性”<sup>1</sup>。

## 一、“康”：从“地名”到“族名”

在现代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话语体系进入中国之前，无论是中央王朝还是地方政权，无论是汉人士大夫还是边疆土著族群，都没有关于现代“民族”的明确概念，但他们依然在传统的“华夷之辨”的意义上对族群之间的差异有所体认。在清代直至民初这段相当漫长的时期内，在中央政府的概念里，作为名词的“康”，或称“喀木”，都是地域名称，大体上指代四川以西、西藏以东的地区。

例如，在《嘉庆重修一统志》中，关于“喀木”（即“康”）的记载如下：

（西藏）其地有四，曰卫，曰藏，其东境曰喀木，其西境曰阿里。……喀木在卫东南八百三十二里，近云南丽江府之北。东自鹤龙江西岸，西至努卜公拉岭卫界，一千四百里。……今以此江（指鹤龙江）为边界，江之东属四川打箭炉地，江之西为番地。<sup>2</sup>

那么，在这段时期，生活在这片被称作“康”（或“喀木”）的地域上的土著族群在面对与自己不同的其他族群时如何来称呼自己呢？中央政府和外来的地方官员又如何称呼当地的土著族群呢？

### （一）土著族群的“自称”与“他称”

在使用藏语的地区，居住在“康”这个区域的人是“康巴”，这个称谓既是他称，也是自称。与之相对，居住在“卫”的是“卫巴”，居住在“藏”的是“藏巴”。在藏语中，这样使用的“巴”大体就相当于汉语中的“人”的意思。而这些“康巴”“卫巴”“藏巴”，以及其他一些较小支系部落的其他“巴”，又统称为“博巴”。这正是格桑泽仁的提案中将“藏族改称博族”的理由。在1936年，红军长征经过康区时所协助建立的“中华苏维埃博巴自治政府”，也是采取了将藏语称谓直接音译的命名方式。

上述这种他称与自称只存在于藏语体系中，而在康区与中原地区之间，则使用另外一套称谓体系。在清代的文献中，当提及康区的土著居民时，使用的称谓包括“番”、“西番”、“蛮”、“夷”、“土人”等，偶尔也有“羌”、“戎”的说法。其中“番”、“西番”、“羌”、“戎”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指代某一族群的“族称”的意涵，而“蛮”、“夷”或“土人”则通常是对“非汉”的土著族群的一种统称。

#### 1、番

在清代中央政府对康区土著族群的官方称呼中，最常使用的是“番”或“西番”，这一称呼带有明显的族属名称的含义。例如，雍正二年（1724年），年羹尧在平复青海叛乱后的“奏西海荡平善后事宜折”中称：

查古什罕之子孙占据西海，未及百年，而西番之在陕者，东北自甘、凉、庄浪，西南至西宁、河州，以及四川之松潘、打箭炉、里塘、巴塘与云南之中甸等处，沿边数千里，自古及今，皆为西番住牧。其中有黑番、有黄番、有生番、有熟番，种类虽殊，世为土著，并无迁徙，原非西海蒙古所属，足为我藩篱。<sup>3</sup>

<sup>1</sup>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等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sup>2</sup> 【清】《嘉庆重修一统志》第二十四册，中华书局，1986。

<sup>3</sup> 【清】年羹尧：《奏西海荡平善后事宜折》，雍正二年（1724）。收于张羽新：《清朝治藏典章研究》（上）。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



再如，果亲王的西藏日记记述了他于雍正十二年（1734）送达赖喇嘛由康区的泰宁归藏时的见闻，其中提及当地土著族群时，也以“番”作为与“华人”相对的族群称谓：

十二月十八日，……，山势略开，江岸有地，番人垒石为碉楼，相与聚居，即打箭炉也。……

十二月二十三日，……番民皆蓬首垢面，无复人形，除塘兵外，鲜有华人。……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早晨见达赖喇嘛，午至申接见大喇嘛暨诸酋长土司番人等，皆赏以金帛，有差。<sup>1</sup>

在任职地方的汉人官员的话语中，“番”同样是最常使用的族属称谓。例如，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由时任巴塘县知事的钱召棠编纂完成的地方志《巴塘志略》中，称当地土著族群为“番民”、“番人”或“土人”、“土民”：

以上巴塘临卡石等处番民三千六百六十三户，总共贡赋折征银三千四百四十五两七钱四分。……

番人崇信浮图，生有二子，必送一子为喇嘛。

番人最争意气，一有仇隙，累世莫解，一人有怨，举村相助。

土民蓄发，顶心编小辫。<sup>2</sup>

在《巴塘志略》的最后，收录了作者所作的四十首《竹枝词》，其中一首这样写道：

番汉居民数百家，何须晴雨课桑麻，繁霜不降无冰雹，鼓腹丰年喫糴粃。<sup>3</sup>

## 2、蛮、夷

时至清末民初，随着中央政府日益将统一的行政体系向原来以羁縻原则统治的土司辖地推进，在对康区土著居民的称谓中，带有文化等级意涵的“蛮”、“夷”的使用逐渐增加。

例如，在赵尔丰“改土归流”留下的大量奏牍文件中，对当地土著族群基本以“蛮人”来称呼，此仅以《改土归流章程》中的部分规定为例：

巴、理两塘，正副土司业经正法，从此永远革除土司之职，改土归流，勿论汉人蛮人，皆为大皇上百姓。

巴塘从此改设汉官，管辖地方汉蛮百姓及钱粮诉讼一切事件。

地方官衙门，设汉保证三名，蛮保正三名，所有汉民蛮民钱粮词讼等事，统归汉蛮保正合管。……惟此汉蛮语言不通，殊多窒碍，以后汉保正必能通蛮语，蛮保正必能通汉语，方为合格。

蛮民向无姓氏，久后即不识为何人之孙，有负古人辨族之义。以后蛮民各家，宜各自立姓，或按居住之地，或藉家长之名，皆取首一字为姓，以便世世遵守，庶后世有发起为官与绅者，不至不能自详其世系也。<sup>4</sup>

清王朝覆亡后的近二十年间，在地方上，“夷”成为对土著居民的官方称谓。在这一时期的地方政府文件中，土著居民被称为“夷民”，由他们呈递的文件被称为“夷禀”，他们的风俗习惯被称为“夷俗”，地方习惯法被称为“夷律”。

例如，在1915年道孚县知事吕国璋制定的关于民刑诉讼的十二条规则中，有如下内容：

凡汉夷民事诉讼案件，缉勇执票传唤两造，先由原告给予传脚钱每名二百文，按日推算。凡夷民事诉讼案件，照汉民规定之数，发给此项传脚，但应归通事执票传唤。

<sup>1</sup> 【清】果亲王：《果亲王西藏日记》，雍正十二年（1734）。收于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1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sup>2</sup> 【清】钱召棠：《巴塘志略》，清道光二十二年。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编（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四），1978。

<sup>3</sup> 【清】钱召棠：《巴塘志略》，清道光二十二年。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编（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四），1978。

<sup>4</sup> 【清】赵尔丰：《赵尔丰川边奏牍》，吴丰培编。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凡夷民呈词，传到公署，翻译汉文，每张由诉讼人给翻译费藏洋一元。<sup>1</sup>

在地方层面，这种对土著族群的称谓持续到相当晚近的时候，直到1930年代末，甚或1940年代初期，仍有称呼土著居民为“夷民”的情况。例如，在1939年，川康边防军驻扎定乡的副营长姒开基在给旅长曾言枢的一份电报中称：

职等与各官兵对诸夷民无辱不受……。纵前后小有冲突，实为语言不通，但于事上当即处决，于士兵或打或罚，于夷民或慰或抚。<sup>2</sup>

## （二）作为“地名”的“藏”与“康”

如上所述，在清代直至民国中期，无论在中央政府的概念里，还是在地方官员的话语体系中，当对康区土著居民进行族属划分时，使用的名称是“番”、“蛮”或“夷”，而非“藏”或“康”。在这段时期，当提及“藏”、“康”这类名词时，其指代的是地名，而非族属。

在清朝覆亡以前，“藏”是一个单纯的地名，这一点几乎是不存在争议的。辛亥革命后，“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说法流传开来，“藏”作为族属名称的意涵逐渐凸显出来。但此时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对“民族”这一概念的理解都相当混乱，在地方话语中，“藏”仍然主要是一个地域名称。例如，在民国时期的康区文献中，“藏军”、“藏官”，皆指“西藏的军队”、“西藏的官员”，而对康区的土著族群担任的官职和士兵，会称为“番官”、“土官”、“土兵”。最能清楚地体现地域名称与族属名称之差异的说法是“藏番”，其中，“藏”是地名，指西藏，“番”是族名，指番人，合起来就是“西藏的番人”。

同时，在“藏”和“康”都作为地名来使用时，二者的关系是并列而互不包含的。尽管对“康区”的边界究竟应该划在哪里，各方争执颇多，但这种争执更多是人文地理单元与行政单元之间的不一致造成的。无论边界在何处，“康”与“藏”都是两个互不重叠的地区。今天，以“四川的藏区”指代“康区”只可能被指责不够准确，但并不存在歧义。但在民国时代的川康地方，这将是一个很奇怪的说法。彼时的“康”与“藏”是两个地位平等且互不包含的区域，它们之间具有相当明确的心理边界。

## （三）成为“族名”的“康”：20世纪30年代开始

如果以对当地土著族群的称谓的变化作为划分时代的标准，1930年以前的康区，大致可以称为“番民时代”或“蛮民时代”。从1930年代开始，在康区地方，开始出现“康人”、“康民”的说法，并作为与“汉人”相对的称谓。从这个时期起，可以说康区进入了“康民时代”。

在这一部分，本文所使用的材料基本来自这一时期数量众多的调查报告，亦有少数游记，这些调查报告的撰写者大都是当时康区地方政府的汉族基层公职人员，他们对土著族群的称谓可以反映出这一时期康区地方政治的一个侧面。

作为一个过渡阶段，在1930年代，汉人称呼土著族群时，新式的“康民”、“康人”与传统的“番”、“夷”、“蛮”是同时使用的。

例如，在调查报告《视察道炉甘德白瞻雅江七县报告书》中，对当地土著族群的称呼非常混杂，如康人、康族、土人、土民、番民、夷民等，可能与报告书系多人合作有关：

白玉之河坡土民，皆习银铁匠业，……

康族妇女率能自织牛羊毛线，……。瞻化番妇，且能织红色毡子，……。

番民渡河皮船，纯以牛皮缝成，……

蛮民有研茶叶为细末者，以为如此煎之，能尽茶叶之味而不费燃料。

<sup>1</sup> 【清】吕国璋：《道孚公牍》，收于赵心愚、秦和平、王川编：《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上）》。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6。

<sup>2</sup> 四川省档案馆所藏档案：民175-13，0053-0057。





德格、瞻化等地夷民，每遇官吏入境，则燃柏发烟，以示迎迓。<sup>1</sup>

但是，更多的调查报告开始使用“康人”作为与“汉人”并立的称谓。例如，《西康泰宁试验区调查》记述：

全区共二百六十户，总计一千三百二十七人，内汉人三百三十七人，康人九百九十九人，男丁四百一十九人，女子五百八十二人，喇嘛二百八十九人。<sup>2</sup>

再如，《康定概况》称：

全县汉、康人民合计，不过二万余丁口。汉人皆属客籍，而以川、陕、云南之人最多。康人则皆土著，亦有汉人娶康人之女为妻，或入赘康人家所生之混合血族，为数亦至多。<sup>3</sup>

《鱼通缩影》亦有类似的记载：

鱼通人民分汉、康两种。汉民即天全、芦山、汉源、荣经、邛崃、安岳、遂宁移来之客籍人民（即俗呼客民），约占区内人民百分之六。康民即土著之蛮家，以其多居寨上，故蛮家自呼曰寨上，盖羞己之为蛮也。

语言亦有汉康之分，客民与客民对谈用汉语，康民与康民对谈用康语。若客民、康民聚于一室，所谈又全为康语矣。<sup>4</sup>

至1940年代，“康人”“康民”的说法变得非常普遍，且常常有“康族”的说法出现。例如，在《石渠现状素描》中，作者记述：

（石渠）种族纯粹为康族，无其他民族杂居。<sup>5</sup>

但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在“康族”这一语汇出现的同时，“藏族”也成为一个个日渐使用的词语，并且，当“康”、“藏”都成为族属名称后，康、藏之间的界限开始变得混乱和复杂。“藏人”这一说法的指代渐渐变得不再确定无误。

例如，在《德格写真》中，作者以“藏族”作为族属名称，但在提及“藏人”和“康巴”这两个概念时，似乎依然在使用其地域名称的含义：

种族。统称藏族，藏人则以康巴娃呼之，在纯粹之康巴娃中，仅有汉族十余人，均安家立业，完全康化矣。<sup>6</sup>

此外，这一时期，越来越多的地方官员或知识分子开始对康区的民族构成进行探讨，但从这些讨论中可以看出，此时对民族的概念及其划分方式并没有明确、统一的标准。例如，在《榆科见闻记》中，作者认为：

榆科是游牧民族，其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均与西康关外一般的游牧民族无异。

以种族言，当然是藏族。以地域言，当然是康族。但据本地人的传说，认榆科是蒙古人的后裔，他们的理由是：榆科有供奉的土著神名叫‘海尔森’，‘海尔森’便是蒙古人。<sup>7</sup>

上面的材料和分析显示，从1930年代后期起——尤其是西康建省之后，在当地基层汉族官员和知识分子的话语体系中，“康人”、“康民”的称谓逐渐取代了“蛮民”、“夷民”的说法。此时的“康”逐渐具有了“地名”和“族名”的双重含义。在有些场合下，谈及“康人”或“康民”时，指的是“西康人民”，既包括土著族群的人民，也包括外来的汉人，即这里的“康”是地域

<sup>1</sup> 刘衡如、杨子和、李章甫、郑少成：《视察道炉甘德白瞻雅江七县报告书》，载《新西康》第1卷，2-3期，1938年。

<sup>2</sup> 蹈雪：《西康泰宁试验区调查》，载《新西康》第1卷，第2期，1938年。

<sup>3</sup> 王业鸿：《康定概况》，载《新西康》第1卷，第1期，1938年。

<sup>4</sup> 佚名：《鱼通缩影》，载《康导月刊》创刊号，1938年。

<sup>5</sup> 蒙永锡：《石渠现状素描》，载《康导月刊》第2卷，第8期，1940年。

<sup>6</sup> 文阶：《德格写真》，载《康导月刊》第2卷，第4期，1940年。

<sup>7</sup> 王涤瑕：《榆科见闻记》，载《康导月刊》第4卷，第1期，1938年。



名称；但当“康人、汉人”，或“汉、康、保”，或“康民、垦民”，或“汉、康、藏”并提时，这里的“康”则成为族属名称。

此外，“康”的族属意涵的出现与“藏”的族属意涵的出现是大体同步的。当“康”、“藏”都成为族属名称后，“康人”、“藏人”的指代不再是明白无误的，二者的关系究竟是并列和互斥的，还是包含与被包含的，成为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

## 二、谁的声音：地方精英的“话语”之争

如前所述，在民国时代的康区，对土著族群的称谓经历了一个从“番人”到“康人”的变化过程。同时，从族属划分的角度，出现了“藏族”、“康族”和“博族”几种不同的命名方式。那么，这种称谓变化的推动力量是什么呢？在不同的命名方式背后，谁的声音在发挥作用？

### （一）作为“话语”的族名

唐柯三作为国民政府派出的谈判官员，于1931-1932年间赴康区调节“大白事件”，其随后出版的《赴康日记》是政府官员使用“康人”称呼康区土著族群的较早例证。在这本日记的“自序”中，作者对这一称谓做出了解释：

至记中所谓康人，皆指西康土人而言。康人为西藏民族，语言，文字，宗教，风俗，习惯，悉与藏同，汉人呼为蛮子，彼亦自称曰蛮家，今以康人称之，亦民族平等之意也<sup>1</sup>。

这一解释无疑反映了民国时代中国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型的历史进程重构了边疆的族群政治的事实。此时，“民族平等”的诉求进入上至中央政府、下至土著精英，尤其是各级知识分子的话语体系。在这一整体氛围中，对政府而言，使用“蛮”、“夷”这类含有歧视性的称谓将使其统治的合法性受到质疑，对知识分子而言，这类话语同样将面临道德上的困境。因此，用一个新的名词来称呼当地的土著族群就成为形势的必然，于是“康人”、“康民”作为与“汉人”、“汉民”相对的一种称谓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

然而，这一解释并未讲出全部的故事，因为单从避免歧视性称谓的角度出发，新称谓并非只有“康人”这一种选择，并且，一些证据显示，这甚至不是一个被普遍认可的选择。

首先，前面描述的这一“康”的意涵从“地名”到“族名”的转变过程是一个局限在地方层面的现象。也就是说，对中央政府而言，并没有“康族”的概念，常常提及的“康藏纠纷”仍然是从地名的角度出发的。而在中央官员谈及“康民”时，大多泛指“西康人民”。在这一更高的层面上，“藏族”正在成为一个合法的族属名称。其次，在临近省份中，如青海、云南，也未有“康民”的说法。尽管基于人文地理概念的康区是包括青海的玉树地区和云南的维西、中甸等地的，但在这些地区，直到1940年代，对当地土著族群的称谓，或者是传统的“蛮”、“夷”，在云南亦有称为“古宗”，或者是新式的“藏人”。

这种现象促使我们去思考故事的另一半：如果“藏族”是中央政府使用的族属名称，为什么康区的地方官员不与中央保持一致？如果“康人”或“康族”已成为地方社会的习惯称谓，为什么中央政府不顺应地方舆情，也称之为“康族”？此外，格桑泽仁所提出的“博族”的建议又代表了什么样的诉求？不同的命名方式之间的竞争，究竟是一种基于历史和事实的客观判断，还是一种有意或无意的话语建构？

### （二）地方精英的“类型学”

如果从“话语争夺”的角度来思考“藏族”、“康族”与“博族”之间的关系，我们首先需要对民国时代康区地方的精英群体进行更细致的研究。因为不同的声音正是来自于这些具有不同的

<sup>1</sup> 唐柯三：《赴康日记》，新亚细亚学会，民国二十三年（1934）。



背景、立场和政治诉求的精英群体，他们之间的权力之争形塑了康区的地方政治，而“话语争夺”正是一个展现这一政治图景的窗口。

在民国时期的康区政治中，有几类精英群体。第一类是原来的土司、头人，这些人是地方基层政治的传统权威。即使经过改土归流、西康建省等一系列国家层面的重大事件后，他们仍然是基层势力的持有者，其中一部分人仍以土司、头人的身份存在，另一部分人则被委以区长、保正、营长、连长等职，甚至还有一些人在县或县以上级别的政府部门担任公职。对这一类地方精英，本文称为“旧精英”，意指他们的精英身份和权威来自于传统王朝时期的地区传统，即出身和血统。

另外两类精英则是“新精英”，他们的精英身份具有明显的后致特征，在新式学堂接受教育后，通过不同于传统时代的精英选拔路径脱颖而出。

第一类“新精英”来自本地土著族群，如格桑泽仁、刘家驹等。作为非贵族出身的土著居民，他们通过接受现代教育而实现了向上流动。在新的时代中，他们不但提升了自己的社会阶层，而且也将其施展政治抱负的舞台从地方扩展到了国家。在掌握了现代民族国家的话语体系后，他们将自己的族群身份与中央政府寻找边疆地区代理人的需要结合起来，从而使自己成为了“国家精英”。当他们重回地方之时，背后是中央政府的权威支持。

第二类“新精英”是西康建省前后康区的汉人官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刘文辉和他的县长们。与传统社会的地方官员不同，这些新时代的地方官有两个新特点：第一，他们接受的都是现代教育，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现代民族国家的话语体系；第二，他们处在民国时代这样一个中央集权与地方自治相互竞争的政治环境中，其权威来源主要是在地方军事争夺中的胜利，而中央政府的委任仅仅是一种形式。在民国时代的康区，各县县长都是由担任西康省主席的刘文辉直接委派的。当时，刘文辉对培养干部的重视，有口皆碑。这些县长及他们手下的工作人员都参加过西康省的县政训练班，而县训班的培训内容是和刘文辉的治康经略密切配合的。每期县训班的学员，都不仅多次聆听刘文辉的讲话，而且都曾与刘文辉单独谈话，与其结成师生关系。

在这里，形成了两对非常有趣的关系，我们将其综合起来，就得到了如图所示的分类图示。

这一分类体系由两个维度构成：第一维是“中央—地方”维度，第二维是“土著—外来”维度。这两个维度代表了两种不同的权力合法性来源，而康区的几类地方精英都可以被划进由这两个维度所形成的类别中。左上角的类别是土著族群的传统统治力量，即前面定义的“旧精英”。右上角的类别是第一类“新精英”——从土著族群中成长起来的“国家精英”，他们在新时代的政治体制中作为地方代表，取得了在中央政府发言的权利。左下角的类别是第二类“新精英”——非土著族群的地方实力派。右下角的类别是由中央政府委派的、非土著族群的治边官员，这个类别在民国时代的地方政治中已不存在，其典型代表是清末在川边推行改土归流的赵尔丰和他手下的各级官员。在这四种类别中，左下角的以刘文辉为代表的第二类“新精英”所面临的统治合法性困境则最为严重：对地方社会而言，他们是外来者，对中央政府而言，他们有地方割据之嫌。在两个维度的竞争中，刘文辉和他的县长们都处于劣势。

结合这样一种精英分类图式，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在“康族”、“藏族”与“博族”的话语之争背后，是什么样的政治诉求在发生作用。



民国时期康区地方精英的分类图示





### 三、“康族”：地方政权的“省际认同”建构

从前面所引用的材料可以看出，在民国中后期，对康区土著居民的称谓是相当多样和混乱的。将“康”作为族属名称来使用，并不是一个经过周密论证后得出的共识，而更多地体现出话语构建的实践特性。

“康族”这种说法是在刘文辉主政西康时期正式提出的，但它的渊源则可以追溯到清末的改土归流。从“改土归流”到“西康建省”可以看作是一个连续的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康”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单元的地位被提升，康区的土著族群的“族群性”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凸显出来。从某种意义上讲，现代中国对边疆地区及其土著族群的整合是在地方实力派以“自治”为目的的“地方建设”中实现的。这是一个颇为悖谬的现象，却反映出中国从传统王朝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变的独特历程。

#### （一）傅嵩林和他的《西康建省记》

在康区近代史中，傅嵩林的《西康建省记》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地方史志<sup>1</sup>。在这部志书中，作者在首次提出“西康”这一概念的同时，对“康”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单元的意义给予了强有力的阐述，尤其强调将“康”与“藏”区分开来：

譬之藏为川滇之毛，康为川滇之皮，藏为川滇之唇，康为川滇之齿，且为川滇之咽喉也，岂第藏为藩篱而康为门户已哉！政府及川滇人士于藏固不可忽，于康尤当念念不忘，乃何以竟不知有康。一出炉关即谓之进藏，殆以其语文风俗相同，即视康为藏耶？抑以清时只设驻藏大臣而无驻康大臣，即统名为藏耶？以风俗论，西宁、金川亦与藏同而不得谓西宁、金川为藏；以设官言，西康昆连川省，大小部落或有土司或有呼图克图自治其地，归四川统辖，野番亦能安靖，无须另设专官，乌得以无驻康大臣而即谓康为藏。光绪三十二年秋，政府知番地之不可不经营也，创设边务大臣驻适中之巴塘，即驻康也。康地在川滇之边，故名曰督办川滇边务大臣，而未以驻康名者，政府之误也。然亦误于光绪三十一年，川督锡良奏派赵尔丰往办巴塘军务，不曰西康军务，而曰炉边军务，一误再误。无识者更称康为藏，恐数千里之康地将于无形中消灭焉。<sup>2</sup>

理解傅嵩林的主张，需要首先了解辛亥革命前后的康藏关系和康区政治的整体格局。当时，英国的势力侵入西藏，在民元事件后，不仅赵尔丰时代改土归流、设官立县所建立的“川边特别行政区”的领土受到严重威胁，而且在雍正年间即已内附为四川省辖区的巴塘、里塘等地都受到英国人的觊觎。在无力驱逐英国人在西藏的势力的情况下，作为前清的治边官员，傅嵩林的首要任务是保住“康”：

地名之讹大有关系，夫藏人受外人煽惑，正欲藉此而兼并康地久矣。……盖以英藏立有条约，英人几不以藏为中国属土而以藏为一国，嗾使藏人夜郎自大。……康与藏不分，康必将不利，恐继英藏条约而起者，不待立英康条约也，康藏界限乌得不亟早分之。……故凡炉关以西只能谓之西康，丹达山以西乃可谓之西藏，以定名称而正疆域<sup>3</sup>。

#### （二）刘文辉的族群话语

至刘文辉主政康区时，局势比赵尔丰和傅嵩林的时代更为复杂，前面的精英分类图示展示出刘文辉所面临的艰难处境。因此，作为地方实力派，尽管其凭借军事力量和亲手培养起来的县长群体，在康区建立起了相对有效的统治，但这一统治仍然时刻面临着统治合法性的困境。在既要

<sup>1</sup> 傅嵩林（1869—1929），字华封，四川古蔺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入赵尔丰幕府，宣统三年（1911）以道员护理川滇边务大臣。1911年冬，辛亥革命爆发，傅嵩林率部回四川救援赵尔丰时被俘，于囚系当年撰写《西康建省记》。

<sup>2</sup> 傅嵩林：《西康建省记》。四川官印刷局，民国元年（1912）。

<sup>3</sup> 傅嵩林：《西康建省记》。四川官印刷局，民国元年（1912）。





提防来自西藏方面的军事攻击和宗教煽动，又要抵制来自蒋介石的政治夺权，同时还要与康区的地方传统势力展开合作的情况下，构建“地方认同”就成为刘文辉和他的西康省政府树立合法性的关键。而在这一系统性的努力中，如何给土著居民一个合适的称谓是一个重要问题。

### 1、从“边民”到“康民”

“边民”一词是国民政府明令规定的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群的称谓，目的是改变原来以“蛮”“夷”等歧视性语言来称呼少数民族群的情况，从而在全民族抗战的大背景下，构建“中华民族”的国家认同。在康区地方，这一中央政令得到了传达和一定程度的执行。刘文辉还特地详细地解释了使用这一称谓的含义：

何谓“边民”？这似乎是用不着解释的一个名词，其实非解释不可，非首先解释不可。不然，恐怕有时会把政策的对象弄错——不是张冠李戴，便易含混不清。……所谓“边民”者，这不是一个普通名词，而是一个法定专名词。……它是专指少数民族而言，也就是其他少数民族的总称。因为其他少数民族多住在边区，所以概名之曰“边民”。<sup>1</sup>

刘文辉是在宣讲他所发展的“建设新西康的三化政策”时，作出上述解释的。这“三化”分别为德化、同化和进化。在此主题下，以“边民”来统称少数民族群，其目的更多地是树立民族平等的观念，以期与少数民族群众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但是，在一个民族情况复杂的边区新省，仅仅达到这一点显然是不够的，刘文辉需要在更深的程度上，在西康省的各族群、各阶层人民之间建立起一体化的“省际认同”。为此，刘文辉提出的最重要的概念是“新西康”，这是一个建立在行政区划基础上的概念，强调的是省际边界和省内团结的重要性。

与此相配合，他在各种干部训练班中又重新定义了“康人”或“康民”的意涵：

有一个观念，必须附带纠正。这个观念是什么？就是‘康民’或‘康人’这个名词。过去所称‘康民’或‘康人’，其意义是指‘康族之人民’而言；今日所为‘康民’或‘康人’，应该是指‘西康省之人民’而言。……，到今天还是有以康民或康人代表康族者，这本是一个很小的错误，因为建省甫成，旧观念一时还未打破。我不过举出这个例证，希望大家随时培养对新西康的一切新观念。<sup>2</sup>

从上面这个重新定义中，我们可以体会到刘文辉试图通过强调省际认同来淡化族群分歧的努力。但事实上，这个目标很难完全实现，在他本人的讲话中，也多次出现汉民、康民并置的情况，族群关系依然是地方治理的重要方面。

### 2、“康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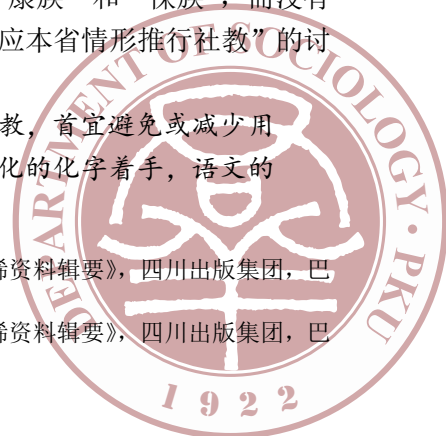
在上面引用的文字中已经可以见得，在当时的康区地方，“康族”是一个经常被使用的概念。从当时的地方公文、函件等的内容中看，“康族”显然是划分康区土著居民的族属类别的标准用语。

例如，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是刘文辉培训基层干部的重要途径，前后举办过十几期，各县的公务人员会轮流集中到雅安参加培训。省训团学员在学习期间会进行多次业务讨论，在这些讨论的记录文件中，对西康省的康、宁两属的土著族群的称谓是“康族”和“保族”，而没有“藏族”的说法。例如，在西康省训团第四期的教育组关于“如何因应本省情形推行社教”的讨论中，有这样的建议：

康族、保族各有其语言文字，国语国文并不通行，故推行社教，首宜避免或减少用国语国文。音乐、幻灯、电影、图画优于国文的效力，首在从教化的化字着手，语文的

<sup>1</sup> 刘文辉：《建设新西康十讲》，收于赵心愚、秦和平、王川：《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6年。

<sup>2</sup> 刘文辉：《建设新西康十讲》，收于赵心愚、秦和平、王川：《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6年。



教育宜于引起动机发生之后徐徐施行。先能用（或参夹用）其本有之语文来施教更佳，最好施教者中有他们本族的份子，更应避免批评康族之宗教及正面攻击其风俗习惯，以免引起反感。<sup>1</sup>

此外，在省训团第四期的学员简历册上登载了本期 460 名学员的基本信息，其中有两名学员被特别标注为“康族”。<sup>2</sup>

在刘文辉的讲话中，并没有专门论述“康族”与“藏族”的区别，而是将“康族”作为一个既有名词直接使用。如果说“康民”代表了刘文辉构建“西康省人民”的省际认同的努力，那么，“康族”则是力图区分西康省境内的土著族群与西藏政府统治区内的土著族群的成果。

#### 四、“博族”：格桑泽仁的政治平衡术

尽管在藏语体系中，“博巴”是一种非常明确的用法，但将其引入汉语体系，从而以“博族”作为康、藏、卫、安多全部藏语地区的土著族群的统称，则可以说是格桑泽仁的创造。显然，这一创造绝非闲来无事的消遣，它的背后有非常明确的政治诉求，因为它在格桑泽仁的诸多政治言论中并非从一而终，而只是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特殊提法。事实上，在政治生涯的早期，格桑泽仁也是以“康人”作为其要求政治权力的砝码的。

##### （一）“康人治康”：格桑泽仁争夺康区地方统治权的第一次尝试

在 20 世纪 30 年代，在康区历史上发生了三次以“康人治康”为号召的武装运动，其中的第一次运动就是 1931-1932 年间由格桑泽仁领导的“巴安防军事件”。这三次运动具有一些非常鲜明的共同特点：第一，三次运动的领导者都是在中央政府担任官职的当地土著族群精英；第二，三次运动所针对的直接对手都是康区的地方实力派军阀刘文辉；第三，三次运动都以“康人治康”为号召，并且在武装攻占的地区驱逐了原来的汉人官员，委派新的土著族群的官员；最后，三次运动都没有与金沙江对岸的藏军合作，甚至在格桑泽仁领导的运动中，他的军队还与藏军发生了激战。

由格桑泽仁所领导的第一次“康人治康”运动可以说是在康区历史上由本地土著族群以“自称”的方式使用“康人”这一称谓，并将之与“汉人”和“藏人”对立起来的第一次明确表达。

这次武装夺权运动仅经过四个月就以失败告终，格桑泽仁的巴塘总部不但受到刘文辉的军队的进攻，还受到藏军的围攻。军事实力的薄弱，使其不得不草草收场。该运动的具体内容并不是本文研究的重点，这里只提炼出这次运动的几个有意思的环节，它们组合在一起，将使我们对于“康人治康”这个口号背后的权力博弈过程获得更加生动的理解。

第一，当时，格桑泽仁从南京前往康区的身份是国民党中央党部的“西康党务特派员”，任务是在康区发展党务，宣慰国德，在到达康区后，他发动各方的公开说辞是“党化西行”。也就是说，格桑泽仁在利用其当地人的身份发动康区土著族群的时候，并没有放弃其中央政府官员的身份。事实上，格桑泽仁在巴塘的号召力是与其“衣锦还乡”的形象密切相连的。在康区这样一个传统势力根深蒂固的地区，作为一个巴塘普通农户家庭走出的政治领袖，他争夺地方统治权的合法性并不是理所当然的，因此，以中央政府的权威作后盾就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在事后回忆这次运动时，格桑泽仁将发起运动的原因归结为“党军冲突”，而丝毫未提地方自治的要求和当地的族群关系对地方统治的影响。

第三，在运动过程中，格桑泽仁的军队曾与拉萨噶厦政府的藏军发生激战。对于这段经历，

<sup>1</sup> 四川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民 242-5。

<sup>2</sup> 四川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民 242-7。



在事后的回忆中，格桑泽仁予以特别的强调，称：<sup>1</sup>

当川青与藏方军事行动开始之际，藏方数次派代表到巴安，以同族同教，一致联合相鼓励，威胁利诱，无所不用。我始终明白告曰：“我是中央派来西康办党务工作的，因党与军冲突，我暂时负维持地方的责任，一切都要呈请中央核示，在宗教上我个人对达赖大师亦同样信仰，但在政治上我们彼此的立场不同。拉萨政府，无理进兵侵犯康境，我不能与其合作。”

不久藏方公然派步砲兵各一团，另附民军二千余人，大举进攻康南，我乃兼任康南民军总指挥扩大组织各地民军及各寺喇嘛军，加以抵抗。……。藏军久攻巴安不下，损失惨重，只得撤退过江，被我军半途追击，一船满载藏官兵，沉没于金沙江中。损失奇巨。邦达多吉君当时在藏方供职，后据其证明，是年藏军在青南康北康南三路败退官兵之损失统计比较，以康南一路为最重。

上面这段回忆性文字的记述时间与该事件的发生时间已相距十余年，其说辞无疑具有明显的表明立场的色彩，但可证明其当时的确未与藏方合作，并与藏军作战，且在运动失败后离开康区，回到南京。我们大体可以判断，格桑泽仁所发动的这场运动，其主要目的是与当时控制康区的实力派军阀刘文辉争夺地方统治权。在这一争夺中，其土著族群的身份和中央政府的授权都是其统治合法性的重要来源。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重新理解“康人治康”这个口号，可以体会到“康人”这个自称中所蕴含的复杂意涵：一方面，在国家层面上，“康人”不是正在金沙江对岸剑拔弩张的“藏人”，而是国民政府管辖下的康区人民，在这个意义上，“康人治康”与辛亥革命后曾在中国许多地区出现的诸如“湘人治湘”、“粤人治粤”的诉求并无二致。另一方面，在地方层面上，“康人”不是外来的“汉人”，而是当地的土著族群，在这个意义上，“康人治康”又将族群政治的逻辑为己所用。更为重要的是，这次运动的矛头指向是地方军阀刘文辉，这使得格桑泽仁的中央官员的身份与当地人的身份完美地结合了起来。在对抗刘文辉这样一个既有地方割据之嫌、又是外来汉人统治者势力的斗争中，格桑泽仁争夺地方政权的合法性诉求非常有力。也正是基于这样立场，在运动失败后，格桑泽仁的政治生涯并未结束，仍然长期保有在中央政府的职位。

## （二）族群身份的意义

像格桑泽仁这样从小即进入汉人学校读书的土著居民，都有汉文名字，他本人也不例外。事实上，在进入蒙藏委员会之前，格桑泽仁一直使用他的汉文名字王天杰或王天华。在进入蒙藏委员会后，考虑到自己是藏族的代表，他才改用藏文名字。这样一个小细节所反映的是，在民国时代的中国，当现代民族国家的话语体系流行开来，族群身份所具有的政治意涵开始为少数民族群的精英分子所认识。

格桑泽仁对自己的政治生涯与族群身份的关系非常清楚。在民国三十年的蒙藏回族联合慰劳抗战将士代表团座谈会的发言中，他说：

我常常想，我们大家今天的官职，如果严格的考铨，每一个人的学历经历能力，恐怕多数的资格皆有问題。这自然是中央为尊重边民及联合边民而对大家的一种优遇。<sup>2</sup>

## （二）两难选择：“康人”还是“藏人”

“康人治康”的口号是格桑泽仁在民国二十年提出的，尽管这一口号在此后的十年间又两次被其他的康区土著精英重提，作为与地方军阀刘文辉争夺地方政权的工具，但对格桑泽仁来说，以“康人”来定义自己的族群身份却成为绝唱。在此后十几年的政治生涯中，格桑泽仁始终是以藏族代表的身份出现的，这一身份所代表的不仅是康区的土著族群，并且还包包括西藏人。正是在

<sup>1</sup>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

<sup>2</sup>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





这个意义上，我们才可以理解本文开头所引用的将“‘藏族’改称‘博族’”这一提案背后的意义。这绝非仅仅是关于一个概念的争议，而是一个复杂的政治博弈关系。一方面，在“康”[“藏”长期军事对抗的情形下，其以一个“康人”的身份去代表藏族，始终存在合法性的质疑，因此强调“康”[“藏”在族群上的统一性就是必要的；另一方面，若以“藏族”这一族属名称涵盖“康人”，无疑使康区在与西藏的关系上，面临一种边缘和从属的地位。为了避免这两方面的不利局面，以“博族”来作为统一的族属名称，以“康”、“藏”来作为地域名称，就不失为一个好办法。

尽管不再以“康人”自居，但从抗战后期起，格桑泽仁开始多次提及少数民族的自治权问题，而这显然是不同时期不同背景下，“康人治康”的另一种版本。

事实上，在这一时期，格桑泽仁的话语中有诸多矛盾。例如，在民国三十三年（1945）的西康省宁雅康三属旅省同乡联欢会上，他的发言称：

我们这个在二十八省中最后建立的一省西康，是宁雅康三个不同的地方合并而成的。我们好比一家多房的媳妇当初张王李赵各不相干，一经嫁到这一家庭，就要共同生活。就是说我们三属人民自合并成一省之后，这关系是永久继续的。彼此有共同的义务，有共享的权利。<sup>1</sup>

然而，民国三十四年（1946）他在第四届国民参议会上提出的“请确立蒙藏自治区制度载诸宪法草案案”中，则实际上否定了以西康省的行政建制来治理康区的方式。该提案中的相关内容包括：

兹为迎合国际新趋势，顺应蒙藏輿情，以达成真正自由统一之中华民国起见，拟请将蒙藏各地依照其旧有制度之划分，斟酌时宜，加以改进，而设立蒙藏各自治区。……外蒙、西藏各设为“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康青川滇甘五省境内藏族区域，分设为“喀木”“安多”两个自治区。……两区间之划分，应参照地理、经济、及人口面积各条件，以平均原则，加以勘定。……区设“区自治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由中央遴选，委员至少三分之二应委派当地人充任。……自治区划分后，民国十七年新建之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西康、青海六省区域，……划分后面积与人口尚足一小省之条件者，仍旧保留。……划分后面积与人口过少，则归还原属省份，撤销其省制。<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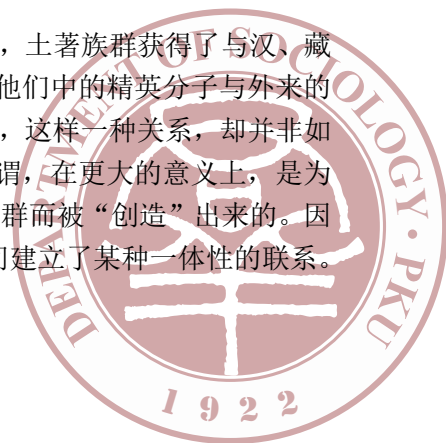
格桑泽仁的话语体系的转变，无疑是与中国的政治局势的整体变迁相联系的。相对于 1930 年代早期，抗战末期的康区已经建立西康省，成为中华民国的正式行省，刘文辉是中央政府正式任命的西康省主席。在这种情况下，以武装行动的方式争夺地方政权，显然已不再具有合法性。另一方面，在抗战末期，无论是刘文辉对地方政权的控制能力，还是中央政府在全国政治中的地位都较 1930 年代早期有了很大提高。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国民参议会的形式，利用“民族平等”的话语来争取权益，无疑是更适宜的方式。

## 五、结论

本文的分析显示，在 20 世纪 30、40 年代的康区，在一定程度上，土著族群获得了与汉、藏并列的地位，他们被汉人统治者称为“康人”或“康族”。同时，当他们中的精英分子与外来的汉人统治者争夺地方统治权时，也会诉诸“康人治康”的口号。然而，这样一种关系，却并非如表面所显示的仅牵涉汉人与土著族群的关系。实际上，“康人”的称谓，在更大的意义上，是为了区别康区的土著族群与仍被称为“藏番”的拉萨政府管辖之下的人群而被“创造”出来的。因此，这种“康”“藏”之间的区分无疑又在康区的汉人与土著族群之间建立了某种一体性的联系。

<sup>1</sup>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

<sup>2</sup>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





但是，故事并不仅此而已。上述这样一种竞争与联合共存的关系只是一个侧面，它仅存在于“西康省”这个地方层面。与之相对，在中央政府的层面，“藏”逐渐成为一个合法的族属名称，而“康”只是“藏”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是作为地域名称存在的。在这种情况下，以格桑泽仁为代表的土著精英就处在一种非常尴尬的地位上。一方面，他在中央政府所获职位的基础是他是藏族的代表，因此，他强调和维持“康”、“藏”是一个统一民族这样一种民族结构；但另一方面，他的这一代表身份从未得到金沙江以西的拉萨政府占领区的认可。事实上，中央政府蒙藏委员会中的藏族代表除六世班禅喇嘛外全部来自康区，而班禅喇嘛又是由于与达赖喇嘛发生争执而被迫出走且归藏无望。因此，对中央政府而言，康区是中央联系藏区的一个重要环节，康区的土著族群只能是与金沙江以西的土著族群同种同教的同一民族，至于是称为“藏族”还是“博族”关系不大，但绝不能单独划分出一个“康族”。在中央政府已经有把握在康区建立稳固统治的情况下，需要做的是强化康藏之间的联系，而非割断它。

在中国由传统王朝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变的过程中，“国家化”与“民族化”成为两条并行发展的线索。国家政权的合法性与保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关联起来，少数民族的身份成为个人政治生涯的有利资源。无论是“国家”，还是“族群”，作为“想象的共同体”，都代表着不同利益集团的“话语”争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够更深入地理解本文开篇所引用的格桑泽仁的提案中“正名实为当务之急”的论断，以及“正名”背后的国家政权建设与地方权力博弈之间的复杂关系。

#### 参考文献：

- 【清】钱召棠：《巴塘志略》，清道光二十二年。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编（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四），1978。
- 【清】赵尔丰：《赵尔丰川边奏牍》，吴丰培编。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 【清】佚名：《西藏志》，吴丰培整理。《西藏研究》编辑部，1982。
- 【清】《嘉庆重修一统志》第二十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 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1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等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1945）年。
- 冯有志：《西康史拾遗》（上、下册）。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史资料委员会（内部刊印），1993。
- 傅嵩焘：《西康建省记》。四川官印刷局，民国元年（1912）。
- 黄天华：《民国西康格桑泽仁事件研究》。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第36卷，第5期，2009。
- 唐柯三：《赴康日记》。新亚细亚学会，民国二十三年（1934）。
- 王川：《西康地区近代社会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张羽新：《清朝治藏典章研究》（上、中、下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
- 赵心愚、秦和平、王川编：《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上、下册）。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6。
- 赵心愚、秦和平编：《康区藏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辑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4。

